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36,070,000股H股(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607,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2,46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219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 — 章程細則概要」等章節。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事宜。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68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11.8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11.80港元至13.6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於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pharma.com內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撤回申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並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呈發售及出售：(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可獲豁免註冊或其交易無需進行註冊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屬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